

有關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校教職員工自111年4月27日起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政策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之差勤調整事宜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5/9 13:24:14

人事室公告-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校教職員工自111年4月27日起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政策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之差勤調整事宜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8日桃教人字第1110039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旨揭疫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(3天隔離+4天自主防疫)，另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3天者，自同年月27日開始解除隔離。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，教育部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。
- 三、配合前開政策，「經匡列居家隔離人員」自111年4月27日起於「自主防疫期間」之差勤調整如下：
 - (一)教師(含專任教師及導師)：原則採居家線上教學，並請學校全力支援各項設備並關注教學情形，其他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比照教師辦理。
 - (二)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：原則採居家辦公、居家線上教學，其他實際同時從事行政及教學工作者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辦理。
 - (三)行政人員(上開人員以外均屬之)：原則採居家辦公。
 - (四)上述人員如有教學設備等因素，無法居家線上教學者，需符合每日快篩陰性，始得到校進行線上教學；如有實務上無法進行居家辦公之情形，亦需符合每日快篩陰性，始得到校上班。
- 四、另各校如需全校性停課，除前開「經匡列居家隔離人員」外，其餘教職員工均正常到校上班、上課，惟本局授權校長仍可評估校內疫情狀況及特殊需要，彈性同意教師居家線上教學，並關注教師線上教學情形。